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波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甬卫发〔2019〕64号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 宁波市爱卫办关于 进一步加强灾后卫生防疫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管局）、爱卫办：

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我市各地多处发生内涝灾害，山区乡镇山洪、泥石流暴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受到严重影响，灾后卫生防病形势严峻。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确保大灾过后无大疫，结合贯彻《省爱卫办 省防指办 省应急管理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浙爱卫办〔2019〕10号）精神，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整治

各级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将灾后除害防病工作与属地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起来，对问题多，难度大，脏乱差严重的地段，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会战，开展爱国卫生突击周等活动，全面做好灾后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各地要

积极组织灾区群众开展以“三清”（清理暴露垃圾、清理露天粪坑、清洁污水）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清理工作，重点是街道、社区、村庄、院落等场所的污水、污泥、垃圾、杂物的清除工作要在第一时间完成。对人畜粪便和死畜、死禽尸体及时开展无害化处理，消除传染病发生流行的隐患。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清理，清除对水源的污染，保障水源卫生安全。

二、重点做好环境消毒和病媒生物杀灭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爱卫办要按照“水退到哪里，消杀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发动广大群众针对受灾现状迅速开展“消、杀、灭”工作，要充分发挥疾控部门、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和专业消杀公司力量。对过水后的居住环境，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暂存点等要以先清淤后清洗，再消毒杀虫的原则进行卫生处理。对受灾的公共场所、重点场所加大消杀力度，督促好受灾市场、居民小区、餐饮服务行业等广泛开展防蚊灭鼠等相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鼠类异常聚集的场所要开展突击灭鼠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并做好四害密度监测和消杀效果的评估，切断病媒的传播途径。

三、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和传染病防控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供水单位逐一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供水单位强化卫生管理，彻底清理供水设施，切实加强集中式供水、灾区临时供水的饮用水消毒监督指导，确保受灾群众能用上安全清洁的饮用水。要加大饮用

水监督监测频次，着重对水厂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疾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强化预检分诊，规范开设肠道门诊和发热门诊，开展发热、腹泻等传染病症状监测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疫情报告、院内感染、传染病防治、预防性消毒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灾后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风险评估，严密监控传染病、群体性疾病的发生。一旦发生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四、广泛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组织多种形式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宣传灾后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知识，努力实现健康教育的全覆盖。要教育灾区群众“勤洗手、喝开水、吃熟食、拍苍蝇、打蚊子、灭老鼠”，引导灾区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身防病能力。要加强卫生健康舆情监测分析，做好风险沟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1. 《省爱卫办 省防指办 省应急管理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浙爱卫办〔2019〕10号）

2. 宁波市卫生健康系统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

3.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领导检查指导灾后卫生防病工作对口联系表
4. ---区县（市）台风“利奇马”防疫医疗工作量统计日报表

